

附表二

##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

年 月 日填

單位	職稱	官職等	姓名	
本次前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香港或澳門過境或轉機（乘）	期 間	年 月 年 月 共	日起 日止 日
是否已登錄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並已影送所屬機關（構）留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會見對象 1	姓名、單位與職銜			
	時間			
	地點			
	會晤議題 與內容			
會見對象 2	姓名、單位與職銜			
	時間			
	地點			
	會晤議題 與內容			
事由		說明（檢附文件）		
公務	經所屬機關同意或 核定之活動及行程	(檢附如邀請函、活動行程表等文件)		
	交流活動與業務關 聯性			
	主辦或邀請單位			
	同案其他同行人員	人數		姓名
非公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觀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訪親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須敘明事由）_____			

通報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( 機 關 章 截 )

註：

- 一、赴香港或澳門之定義係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。
- 二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港澳官方人士、港澳民意代表、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、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、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，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填具本表通報所屬機關（構），由所屬機關（構）通報大陸委員會。但如係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」第二點所定人員，應依該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在港澳期間，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港澳官方人士、港澳民意代表、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、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、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，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，主動填具本表通報所屬機關（構），由所屬機關（構）通報大陸委員會。
- 四、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（構）及各級地方機關（構）人員赴港澳，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五、本表格會見對象欄位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列。